

P E N A L C O D E O F P O R T U G A L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0)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三



◎陈志军 译



葡萄牙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0)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三

葡萄牙刑法典

Penal Code of Portugal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葡萄牙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835 - 9

I. 葡… II. 陈… III. 刑法—法典—葡萄牙 IV. D95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6647 号

葡萄牙刑法典

Penal Code of Portugal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88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835 - 9/D · 684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 is the first and , at present ,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 The College ,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international crimes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 academic workshops ,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前 言

葡萄牙位于欧洲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东、北与西班牙毗邻，西南濒临大西洋。葡萄牙是欧洲古国之一。长期受罗马人、日耳曼人和摩尔人统治。1143 年成为独立王国。15 和 16 世纪开始向海外扩张，先后在非洲、亚洲、美洲建立大量殖民地，成为海上强国。1580 年被西班牙吞并，1640 年摆脱西班牙统治。1703 年沦为英国附属国。1820 年，葡萄牙立宪主义者发动革命驱逐英军。1891 年成立第一共和国。1910 年 10 月成立第二共和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协约国。1926 年 5 月，第二共和国被推翻，建立军人政府。1932 年，萨拉查（Salazar）就任总理，在葡萄牙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1974 年 4 月，一批中下级军官组成的“武装部队运动”推翻统治葡萄牙 40 余年的极右政权，开始民主化进程，同时放弃在非洲的殖民地。1986 年，经选举产生了 60 年来的第一位文人总统。葡萄牙于 1986 年加入欧共体，1999 年成为首批加入欧元区的国家之一。葡萄牙还积极利用葡语国家共同体（简称“葡共体”），推动葡语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经贸、文化合作。该共同体于 1996 年 7 月由葡萄牙和巴西倡议成立，总部设在里斯本，成员国包括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2002 年加入）。葡萄牙积极推动“葡共体”发展，希望通过扩大“葡共体”在世界上的影响，提升其国际地位。

1852年葡萄牙就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1886年颁布了第二部刑法典，1982年颁布了第三部刑法典（现行刑法典）。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刑法立法和司法对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曾经产生了直接的重大影响，1996年《澳门刑法典》的制定就受到葡萄牙刑法的深刻影响。葡萄牙现行刑法典于1982年9月23日以第400/82号法令颁布，迄今为止进行了23次修正，最近的一次是2008年10月31日第61/2008号法律所做的修正，其中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是2007年9月4日第59/2007号法律所做的修正（正因为如此，有人将该次修正后的刑法典称为“新刑法典”）。现行的葡萄牙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葡萄牙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在其他不少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葡萄牙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卷。总则部分包括六编：第一编（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编（行为）、第三编（行为的法律后果）、第四编（告诉与自诉）、第五编（刑事责任的消灭）、第六编（对犯罪所造成的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分则部分包括五编：第一编（侵犯人身罪）、第二编（侵犯财产罪）、第三编（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罪）、第四编（妨害社会生活罪）、第五编（危害国家罪）。

3. 罪刑法定原则

葡萄牙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只有在实施行为之前的法律已对该行为作出规定并且宣告可以对其判处刑罚的，才可以对之予以刑事处罚。”该条第2款规定：“只有在符合适用保安处

分条件之前的法律已经对该条件作出规定的，才可以对危险状态适用保安处分。”该条第3款规定：“既不允许以类推方式将一行为认定为犯罪或危险状态，也不允许以类推方式量定与某一犯罪或危险状态相应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葡萄牙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以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葡萄牙刑法典第4条规定：“除非适用于葡萄牙的国际条约或者公约另有规定，葡萄牙刑法适用于在下列空间实施的行为：a) 在葡萄牙领域内，不论行为人属何国籍；或 b) 在葡萄牙船舶或航空器上。”此外，葡萄牙刑法典还在第5条和第6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刑法的溯及力

葡萄牙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1）以有利于被告人主义为一般原则。葡萄牙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应当依据实施行为当时或者符合适用保安处分的条件当时所施行的法律，确定刑罚与保安处分。”该条第2款规定：“如果按实施行为当时所施行的法律该行为可追究刑事责任，但新的法律不再认为构成犯罪的，对该行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属于这种情况且已判刑的案件，即使判决已经确定，刑罚的执行以及其刑事效力也予以终止。”该条第4款规定：“如果作出可处罚之行为当时所生效的刑法规定与新的法律规定不同的，应当适用对行为人更为有利的规定；如果判决已经确定的，一旦该罪犯服刑达到依据新法所能适用的最高刑，应当终止刑罚执行及其刑事效力。”（2）对限时法采取从旧原则。葡萄牙刑法典第2条第3款规定：“如果属于在某一期间内生效的限时法，则对在该期间内实施的

行为仍然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6. 行为时和行为地

葡萄牙对行为时和行为地这两个与刑法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密切相关的两个概念的含义作出了规定。(1) 行为时。葡萄牙刑法典第3条规定：“无论构成要件结果何时产生，行为人作为之时或者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之时，视为实施行为之时。”(2) 行为地。葡萄牙刑法典第7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实施全部或部分行为之地、实施任何形式的共同犯罪行为之地，在不作为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实施行为之地，均视为行为地；发生构成要件结果或者非构成要件结果之地，也视为行为地。”该条第2款规定：“在未遂的情况下，依据行为人的供述，结果本来应当发生之地，也视为行为地。”

7. 责任主义原则

葡萄牙刑法典第13条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出于故意实施的行为，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出于过失实施的行为，才追究刑事责任。”葡萄牙刑法典第18条规定对加重结果至少应当具有过失才能加重刑罚的原则：“如果对某一行为可判处的刑罚是因产生某一结果而加重的，只有在行为人对该结果至少具有过失而能将该结果归责于行为人时，才能加重刑罚。”

8.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葡萄牙刑法典第19条规定：“未满16周岁的人，不可归责。”(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葡萄牙刑法典第20条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应当宣布为不可归责和可以宣布为不可归责两种类型。该条第1款规定：“由于精神错乱而在实施行为时无能力评价该行为的不法性或者无能力根据该评价作出决定的，不可归责。”该条第2款规定：“患有非

偶然的严重精神错乱的人，如果不能控制精神错乱的后果且不能因此而对其加以谴责的，即使其在实施行为时具有评价该行为之不法性的明显低弱的能力或者有根据该评价作出决定的明显低弱的能力，可以宣告为不可归责。”（3）原因自由行为。葡萄牙刑法典第20条第4款规定：“行为人意图实施行为而造成精神错乱的，不能阻却可归责性。”

9. 法人犯罪

2007年9月4日第59/2007号法律正式在葡萄牙刑法典中规定了法人犯罪。葡萄牙刑法典第11条第2款规定，除国家、其他公法人和公共国际组织之外的法人与类似实体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葡萄牙刑法典规定了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三种犯罪未完成形态。（1）犯罪预备。葡萄牙刑法典第21条规定：“除非另有不同规定外，对预备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分则对预备行为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作出了具体规定。（2）犯罪未遂。葡萄牙刑法典第22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着手已决定实施的某一犯罪的实行行为，但未至既遂的，为犯罪未遂。”（3）犯罪中止。葡萄牙刑法典第24条第1款规定：“如果行为人自愿地放弃继续实行犯罪，或者自愿防止犯罪既遂，或者犯罪虽然既遂但自愿地防止非构成要件结果发生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该条第2款规定：“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结果发生的行为虽与犯罪中止人的行为无关，但犯罪中止人曾经认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结果发生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可见，葡萄牙对犯罪中止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葡萄牙刑法典把共犯人分为正犯和从犯两类。葡萄牙刑法典第 26 条规定：“亲自或者利用他人实施实行行为的人，或者与一个或者数个他人达成协议直接参与或共同直接参与实行行为的，都以正犯论处；故意使他人产生实施行为的决意的人，只要该行为已经实行或开始实行，也以正犯论处。”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对他人故意实施的行为，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质上或精神上之帮助的人，以从犯论处。”(2) 非身份犯可以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但对非身份者可以减轻处罚。葡萄牙刑法典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行为的不法性或其不法性的程度取决于行为人的特定的身份或者特别的关系的，只要任何一个共同犯罪人具有该身份或者关系，就可以对所有的共同犯罪人适用相应的刑罚，但定罪标准基于其他目的另有不同规定的不受此限。”(3) 专属于部分共同犯罪人的量刑情节之效力不能及于其他共犯人。葡萄牙刑法典第 29 条规定：“对共同犯罪人按照其各自的责任处罚，不受其他共同犯罪人的刑罚或者责任程度的影响。”(4) 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葡萄牙刑法典第 25 条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

12. 罪数

葡萄牙刑法典第 30 条对罪数标准、犯罪竞合和连续犯作出了规定。该条第 1 款规定：“罪数，应当根据实际实施的构成要件定型的个数或者根据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同一构成要件定型的次数来确定。”该条第 2 款规定：“数次实施同一构成要件定型或者大体上保护同一法益的不同构成要件定型，但实行的方式在本质上相同而且是在可以相当地减轻行为人责任的同一外在状况的诱发下实行的，只构成一个连续犯。”该条第 3 款规定：“针对显然

属于个人的财产实施的犯罪，除非被害人是同一人，否则不适用前款的规定。”此外，第77条至第79条还规定了对犯罪竞合与连续犯的处罚原则。

13. 刑罚的种类

葡萄牙的刑罚包括主刑和从刑两大类。主刑包括监禁和罚金，从刑包括禁止执行公共职务、中止执行公共职务、禁止驾驶机动车。值得关注的是，葡萄牙既没有死刑，也没有无期徒刑。葡萄牙宪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存在死刑。”葡萄牙宪法第31条第1款规定：“不得规定终身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刑罚和无限期或者不定期的保安处分。”葡萄牙刑法典第90条A规定了适用于法人犯罪的主刑和从刑种类。

14. 相对不定期刑

葡萄牙刑法典在第83条至第90条规定了较有特色的相对不定期刑制度。这里所说的相对不定期刑并非法定刑而言，而是就宣告刑而言的。葡萄牙刑法典规定对倾向性犯罪人和酗酒者及类似人员适用相对不定期刑制度。

15. 保安处分

葡萄牙刑法典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分为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和不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两大类。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是收容。不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包括禁止从事业务、吊销或者禁止授予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和遵守行为规范。

16. 量刑情节

葡萄牙刑法典第71条对量刑时应当考虑的情节作出了规定。该条第1款规定：“刑罚数量应当按照行为人的责任与预防犯罪的需要，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确定。”该条第2款规定：“在确定刑罚的数量时，法院应当考虑对行为人有利或不利的不属于构成

要件的所有情节，尤其必须考虑下列情节：a) 行为的违法程度、实施行为的方式、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行为人对其所被赋予的义务的违反程度；b) 故意或过失的严重程度；c) 在犯罪时所表露的情感与犯罪的目的或者动机；d) 行为人的个人状况与经济状况；e) 实施行为之前与之后的行为，尤其是为弥补犯罪后果而实施的行为；f) 在行为中显示其未对保持合规范的行为做好准备，而欠缺该准备应当通过判处刑罚予以谴责的。”

17. 时效

葡萄牙刑法典规定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制度。并且规定了时效中止和时效中断制度。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从英文版本转译而来，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总则	(2)
第一编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编 行为	(6)
第一章 处罚的条件	(6)
第二章 犯罪的形态	(10)
第三章 阻却违法与责任的事由	(13)
第三编 行为的法律后果	(16)
第一章 共同规定	(16)
第二章 主刑	(16)
第一节 监禁与罚金	(16)
第二节 监禁的暂缓执行	(21)
第三节 提供社会服务与训诫	(25)
第四节 假释	(27)
第三章 从刑及其效力	(29)
第四章 刑罚的裁量	(32)
第一节 一般规则	(32)
第二节 累犯	(34)
第三节 犯罪竞合与连续犯的处罚	(35)
第四节 折抵	(36)
第五章 相对不定期刑	(37)